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开庭笔录

案由：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开庭时间：2017年4月6日下午3:00

开庭地点：本院少年法庭

审判人员：杨扬 第一次开庭

书记员：卫亭杉

当事人：原告 陈慧昌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龙 汪力

被告 徐子萌

被告 徐强

被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负责人 石洪峰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李楠 景珊珊

书：下面宣布法庭纪律1、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随便走动；2、未经法庭许可不得发言、提问；3、未经法庭许可，不得录像、摄影；4、不得实施其他妨害审判活动的行为；5、随身携带的无线寻呼机、移动电话一律关机。

审：现在开庭。首先核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基本信息。

原告：陈慧昌,男,1960年8月30日出生,汉族，天津市三佳海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职员，住址天津市和平区电台道香榭里6号楼A门1601-1604，身份证号：120101196008303038。（未出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龙（原告之子），男，1989年2月2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址同原告，身份证号：120101198902023013，特别授权。

委托诉讼代理人：汪力，天津法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被告：徐子萌，女，1988年1月30日出生，汉族，天津森马服饰有限公司职员，住址天津市和平区锦州道鼎新里8号204号，身份证号:120101198801301029。（未出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强（被告徐子萌之父），男，1960年7月30日出生，汉族，天津密封磨砂材料厂职工，住址同徐子萌，身份证号：120101196007301014，特别授权。

被告：徐强，基本情况同前。

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号。

负责人：石洪峰，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楠,天津君利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未出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景珊珊,天津君利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审：原告对出庭人员有异议吗？

原告：没有异议。

审：被告对出庭人员有异议吗？

被告（均答）：没有异议。

审：经核对，各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均符合法律规定，可以参加本案诉讼活动。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今天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原告陈慧昌与被告徐子萌、徐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机动车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案由审判员杨扬独任审判，书记员卫亭杉担任记录。

审：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提出回避申请。原告是否申请回避？

原告：不申请回避。

审：被告是否申请回避？

被告（均答）：不申请回避。

与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已在庭前告知，各方当事人是否清楚？

均答：清楚。

审：现在进行法庭调查。首先由原告陈述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诉状有所变化，以我当庭所述为准1、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3530元、误工费10560元、护理费3000元，营养费1000元，交通费100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及理由：

与诉状一致，略。

审：被告平安财险发表答辩意见。

：事故车辆在我司投了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30万，不计免赔），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同意赔偿原告合理合法的损失，诉讼费不同意承担。

审：被告徐子萌及徐强发表答辩意见。

：与保险公司意见一致。

审：原告是否有证据向法庭提供？

：证据1、交通事故认定书1份，证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责任认定；

证据2、指定医院就诊证明信1张；

证据3、医疗费票据7张，挂号费票据11张、病历本1册，诊断证明书8张（均为建休证明），CT检查报告单2张，X线报告单3张，MR检查报告单1张，证明原告的治疗情况；

证据4、收条1张，证明支付了护理费3000元；

证据5、天津市三佳海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说明1份，证明原告的误工情况。

审：被告平安财险对原告提供的证据发表质证意见。

：对证据1、2、3没有异议，但对证据3中诊断证明的建休时间认为过长，对证据4的真实性不予认可，对证据5不予认可，没有提供相应的银行流水及劳动合同。

审：被告徐子萌、徐强对原告提供的证据发表质证意见。

：与保险公司意见一致。

审：被告平安财险是否有证据向法庭提供？

：没有。

审：被告徐子萌、徐强是否有证据向法庭提供？

：没有。

审：被告徐子萌、徐强事故发生后是否垫付费用？

：没有垫付费用。

审：原告，该情况属实吗？

：属实。

审：原告，讲一下此次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相关车辆等基本情况及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做出的责任认定情况？

：2016年10月1日19时30分被告徐子萌驾驶车牌号为津HRM978号小轿车沿气象台路由北向南行驶至天津市和平区气象台路新兴里1号楼对面时，小客车前部与骑自行车横穿马路的原告陈慧昌左侧相碰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及陈慧昌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经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和平支队贵州路大队做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徐子萌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原告陈慧昌承担事故次要责任。

审：被告徐子萌、徐强对原告上述所讲是否有异议？

：属实。

审：被告平安财险，对原告所讲是否有异议？

：没有异议。

审：被告徐子萌，讲一下你驾驶车辆权属情况？

：津HRM978是徐强（徐子萌之父）名下所有的车辆。

？被告讲一下车辆投保情况？

：该事故车辆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

审：被告保险公司，以上被告所讲属实吗？

：属实。

审：原告代理人讲一下原告伤情？

：右侧第12肋骨折。

审：三被告对此是否有异议？

均答：没有。

审：原告是否住院治疗？

：没有。

审：原告是否治疗终结？

：治疗终结。

审：原告讲一下你诉讼请求的依据？

：三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3530元，根据票据计算，误工费10560元根据公司开具的证明计算，护理费3000元，按照200元/天计算15天，交通费和营养费都是自己估计的。

审：被告保险公司对原告的诉讼请求是什么意见？

：医疗费没有异议，误工费认为过高，应按照居民服务业标准计算赔偿30天（108元/天\*30天），护理费认为标准过高，按照居民服务业标准进行赔偿同意赔偿15天（108元/天\*15天），营养费过高，同意给付30元/天给付15天，交通费过高，酌定给500元。

审：被告徐子萌对原告的诉讼请求是什么意见？

：与保险公司意见一致。

审：被告徐强对原告的诉讼请求是什么意见？

：与保险公司意见一致。

审：原告在事实上有补充吗？

：没有。

审：被告在事实上有什么补充吗？

保险公司：没有补充。

徐子萌：没有补充。

徐强：没有补充。

审：双方是否愿意调解解决？

均答：同意调解解决。

（法庭进行调解，过程略）

审：被告保险公司讲一下你方的调解意见。

：医疗费没有异议，同意赔偿3530元，误工费按照居民服务业标准计算赔偿30天（108元/天\*30天）赔偿3240元，护理费按照居民服务业标准进行赔偿同意赔偿15天（108元/天\*15天）赔偿1620元，营养费同意给付30元/天给付15天，赔偿450元，交通费赔偿500元，共计9340元。以上调解意见作为本次交通事故之最终了结。可以于2017年4月30日之前给付原告。

审：原告是否同意保险公司的调解意见？

：同意。以上调解意见，赔偿共计9340元作为本次交通事故之最终了结，不再向二被告主张任何权利。

审：被告徐子萌、徐强是否同意原告的调解意见？

：同意。

审：原告，关于诉讼费你是什么意见？

：由被告徐子萌、徐强承担诉讼费150元。

审：被告徐子萌、徐强是否同意？

：同意。

审：原告在事实上还有什么补充？

：没有。

审：各被告在事实上还有什么补充？

均答：没有。

审：鉴于双方已就本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本案不再进行法庭辩论，现立协议如下：

原告陈慧昌与被告徐子萌、徐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3月1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要求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医疗费3530元、误工费10560元、护理费3000元，营养费1000元，交通费1000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6年10月1日19时30分，被告徐子萌驾驶车牌号为津HRM978号小轿车沿天津市和平区气象台路由北向南行驶至气象台路新兴里1号楼对面时，小客车前部与骑自行车横穿马路的原告陈慧昌左侧相碰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及陈慧昌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经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和平支队贵州路大队做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徐子萌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原告陈慧昌承担事故次要责任。经诊断，原告伤情为右侧第12肋骨折。另，津HRM978号车辆系被告徐强所有。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被告均同意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于2017年4月30日前一次性赔偿原告陈慧昌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共计9340元，作为本次事故之最终了结；

二、各方当事人别无其他争议。

如果未按本调解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计150元，由被告徐子萌、徐强负担。（已执行）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上述协议内容各方当事人听清了吗？

均答：听清了

审：还有什么要讲吗?

均答：没有。

审：今天开庭至此，宣布闭庭，双方当事人查阅笔录无误签字。

审 判 员： 原告：

书 记 员： 被告：